

#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资规罚决〔2023〕2号

当事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单位地址涞源县走马驿西村。

根据巡查发现，本单位于2023年7月3日对涞源县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涞源县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份开始开工建设颛顼公园，南侧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硬化路面。经现场勘测修建道路占用林地3504平方米，造成林地植被和种植条件被破坏。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行为及事实有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经告知涞源县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是否需要陈述和申辩、是否需要听证，该公司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无异议，不要求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林业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限2023年12月31日前恢复原状；
- 2、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25元的罚款，共876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5100012号

2023年7月28日

